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维新钛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当前,基金的13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4.444%。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与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拾仲")等合作方签订了《苏州维新钛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该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缴纳,在投资期内分三期交割进行募集。当前,基金的13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4.44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严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卫哲持有其60%的股权,朱海龙持有其40%的股权。

维特力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365。

维特力新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F8093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5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7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方文君持有其50%的股份,共青城文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99%的股份,朱海龙持有其0.01%的股份。

苏州拾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华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5368376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351号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家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广益(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联成华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珠海市景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C3NJ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恬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202号1108办公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景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89465OO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65,951.298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刘方毅持有其35.06%的股权,其余股东均持股5%以下。

英科医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易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身份证:440181**********

5、陈华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身份证:440582**********

6、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YCUY4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6,875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注册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2室-1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其34.9260%的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9.8642%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15.5227%的股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8210%的股权,其余股东均持股5%以下。

中金启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D47CX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5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天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人工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T7Q91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A1单元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创业孵化管理;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人工智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苏州人工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明晨嘉年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晨嘉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2M84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明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602-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小杨和朋友们二期投资(深圳)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96.7742%的股权、海南明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2258%的股权。

明晨嘉年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胡立霖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身份证:310103**********

11、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达纺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762557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敏德

注册资本:32,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出口加工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绣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持股情况: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溢达纺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维新钛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LJBP7R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拟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6、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7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个周年日为止。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9、基金管理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公司入伙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	2.666	货币
2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7	货币
3	珠海市景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	货币
4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7	货币
5	易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1	货币
6	陈华襄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7	货币
7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	18.667	货币
8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00	24.222	货币
9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7	货币
10	深圳明晨嘉年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667	货币
11	胡立霖	有限合伙人	500	1.111	货币
12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2	货币
1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444	货币
合计			45,000	100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E6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本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个周年日为止。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两次,每次一年。

2、基金规模: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应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由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应始终不低于1%。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对其发出的提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实缴资本。普通合伙人应于最后缴款日期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每位有限合伙人该次缴付的实缴资本以其当时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各合伙人将在投资期内分三期缴付实缴资本: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之认缴出资的40%,第二期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之认缴出资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相当于各该合伙人之认缴出资的30%。

4、管理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应在首次交割日之后的合理时间内组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咨询委员会。除非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存在调整的必要,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但违约合伙人除外)中认缴出资金额最高的三名有限合伙人分别委派一名代表组成。对于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会议所作决策需经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且若与会成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且该成员不被计入基数。

5、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除非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管理费的费率为1%/半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计算而得的半年度管理费总额;及

(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的1%计算而得的半年度管理费总额。

6、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拟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含但不限于半导体、5G通讯、基础软件以及云计算相关领域、AI相关的数据应用产业、绿色能源产业链(光伏、风电、动力电池、储能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中可大规模应用的机器人领域等战略新兴产业进行价值投资,实现长期资本升值,力争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

7、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拟以股权及可转债等股权相关投资方式,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8、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委派并授权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9、普通合伙人的权力和义务:

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进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

(4)在为全体合伙人利益且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本合伙企业作出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以及采取其他必要、适当、便利或相关的行动),以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5)决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要求,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时决定对本合同第4.4条"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约定的任一条件予以豁免;

(7)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要求,在特定情形下,认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清算其合伙权益;

(8)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本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9)选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审计机构(为免疑义,该审计机构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0)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1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其自己或代表本合伙企业(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和任一有限合伙人签订附属协议;

(13)为本合伙企业组建平行投资载体、替代投资工具或联接实体,向联合投资人提供联合投资的机会,并行使与联合投资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决定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设立联合投资载体等;

(1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及

(1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权力。

普通合伙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在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或地址后分别在约定的期限内促使本合伙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2)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并执行后续交割相关事项;在约定的通知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

(3)在关键人士事件发生后向本合伙企业推荐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认可的替任关键人士;

(4)遵守本合同项下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必要事项提交给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审议;

(5)除特定情形外,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且不得主动停止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6)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指定有限合伙人派出代表以组建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根据本合同约定除名并指定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人咨询委员会成员;组织召开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会议;

(8)按照本合同约定主导并执行资本账户和本合伙企业分配相关事宜,并确定非现金资产的估值,在特定情形下履行或促使其关联人士履行绩效分成返还义务;

(9)在适当的会计账簿和账户记录保存或促使保存有关本合伙企业交易和账户信息的完整准确的记录;

(10)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事项报告、半年度报告,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1)自首次交割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开始,促使本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

(12)代表本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订立、修改、补充或终止《托管协议》;

(13)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并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并在不担任清算人的情形下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及

(1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为免疑义,前述累计实缴资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第2.5.3条约定向豁免/排除投资人返还的豁免/排除金额(如有));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前述第(1)项下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资本实现8%/年(单利)的收益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提款日期(或该笔提款被实际缴付到本合伙企业的更晚日期)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追补:再次,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以及

(4)80/20分配: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和(4)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绩效分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1、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股权转让)进行退出。

12、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管理团队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A类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15	0086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888,067.12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9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7日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22年10月9日(星期日)休市,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2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2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2年9月29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2年9月30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9月30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2年10月10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2年10月10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7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波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财务负责人简历:

李波,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威海市环翠区房管局;1998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李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 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镇豪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 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90963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5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肆佰陆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继电器、电话机、数字录放机、宠物用具、多媒体播放器、数码音乐播放器、线路板组件、打印机及其配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交换设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配件、电脑及其配件、LED灯及其配件、数码相机、GPS系统产品、POS刷卡机和网络交换设备及其配件(涉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903,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接到新协实业的通知,新协实业近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新协实业	是	1,903,000	5.66	3.45	2021-12-7	2022-09-15	杭州金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协实业	33,600,000	60.83	1,903,000	0	5.66	3.45	0	0.00	33,600,000	100
合计	33,600,000	60.83	1,903,000	0	5.66	3.45	0	0.00	33,600,000	1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407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7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 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吴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吴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副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